

# 有限公司延展開業登記申請須知

## 一、申請書正本

- (一) 申請書應由代表公司負責人（董事或董事長）**簽名或蓋章**申請；董事有 2 人以上未選任董事長時，由董事 1 人申辦之，**並蓋公司章**，另應加註公司地址（如公司已遷離原登記所在地應併案辦理遷址變更登記）、連絡電話。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時，應於申請書加列代理人事務所名稱、代理人姓名、地址、連絡電話並加蓋代理人章。
- (二) 申請書所蓋公司印章及代表人印章應與原核備相符，原核備印章如有遺失，應檢附切結書 1 份（由公司及其代表公司負責人具名蓋章）；印章變更者應附新舊印模對照表 1 份，併案辦理印鑑變更報備。
- (三) 公司設立登記後未於 6 個月內開始營業者，應於該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開業登記；逾期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6 項，處代表公司負責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## 二、其他

- (一) 公司業務，基於法律或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應經政府許可，而許可法令規定其停業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，於領得許可文件後，方得申請延展開業登記。
- (二) 申請延展開業期間每次最長不得超過 1 年。〔公司登記辦法第 3 條參照〕
- (三) 申請文件刪改處應加蓋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章。

## 三、受理機關及其管轄公司範疇：

單位名稱	受理範圍	地 址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	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登記管理、外國公司申請在臺辦事處登記；大陸公司許可及其在臺分公司登記管理、大陸公司申請在臺辦事處許可報備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所在地在金門、馬祖、台灣省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臺北市福州街 15 號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-南投辦公區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金門、馬祖、臺灣省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 4 號
臺北市政府（商業處）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臺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臺北市市府路 1 號
新北市政府（經濟發展局）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新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
桃園市政府（經濟發展局）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

	在桃園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1 號	
臺中市政府（經濟發展局）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臺中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	
臺南市政府（經濟發展局）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臺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(永華市政中心)、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(民治市政中心)	
高雄市政府（經濟發展局）	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高雄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	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	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	加工出口區內之公司	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	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	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	新竹市新安路 2 號	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	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	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2 號	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	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	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	
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	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內之公司	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神農路一號	
交通部航港局	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公司 (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)	基隆港	基隆市港西街 6 號 4 樓
		臺北港	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 123 號
		蘇澳港	宜蘭縣蘇澳鎮港區 1 號 2 樓
		臺中港	臺中市梧棲區臨海路 83 之 3 號
		安平港	臺南市南區新港路 25 號 1 樓
		高雄港	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 2 號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	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公司 (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)	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1 號 3 樓 T3006 室	

